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27652%减少至4.9998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成立日期	2008-11-1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4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78635309X
股东结构	西北工业大学100%
通讯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勇字楼1002室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集中竞价	2021/6/1-2021/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16	0.09840
	大宗交易	2021/6/1-2021/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00	0.17825
合计	-	-	-	221,316	0.2766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21,216	5.27652	3,999,900	4.99988
合计	4,221,216	5.27652	3,999,900	4.99988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铂力特

股票代码 :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勇字楼10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5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5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1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24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3530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08-11-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西北工业大学 100%

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勇字楼10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符新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俊彪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 爽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银中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韩志兵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韩索民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智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牛振喜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0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铂力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3,2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本的股本的4.00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实施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详见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00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2021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铂力特总股本的5.59048%,详见2021年6月1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方式减持142,600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8,716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66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铂力特3,999,9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铂力特股本总额的4.99988%。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221,216	5.27652%	3,999,900	4.99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21,316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铂力特股份比例从5.27652%减少至4.99988%。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5日	78,716	0.0984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5日	142,600	0.17825
合 计		221,316	0.2766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999,900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建新

日期:2021年6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
股票简称	铂力特	股票代码	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221,216 持股比例:5.27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999,9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日期: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4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杨福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刘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欣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刘欣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张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高效运行,董事会推举董事刘欣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产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静女士、翟娈女士、陈立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何光杰先生、杨福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静女士、翟娈女士、陈立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李静女士、翟娈女士、陈立营先生简历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刘欣,男,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总经理;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静,女,1972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医药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翟娈,女,197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监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监。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4.陈立营,男,1982年出生,副高级工程师。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天津市劳动模范,天津市科技专家。历任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信息室副部长、科研部副部长、技术总监、院长助理。现任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4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杨福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何光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杨福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张杰先生、何光杰先生、杨福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杰先生、杨福祯先生、何光杰先生上述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的相关程序,在此期间为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高效运行,董事会推举董事刘欣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产生时止。

张杰先生、杨福祯先生、何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杰先生、杨福祯先生、何光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日

至2021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董事候选人:李静	√
1.02	董事候选人:翟娈	√
1.03	董事候选人:陈立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天药股份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

(3)登记地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邮政编码:300462

联系人:刘佳莹、李雨津

联系电话:022-65277565

电子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董事候选人:李静	
1.02	董事候选人:翟娈	
1.03	董事候选人:陈立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劳动争议41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0,89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2%。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诉讼受理日期/仲裁受理日期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2021年5月14日	香港高等法院	2021年5月17日	Fundpark LTD	香港环球	买卖合同纠纷	18,665,944.88	HC-CW183/2021	处于诉讼期
2021年5月31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年6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环球、李俊丰、徐佳东、跨境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736,178.30	(2021)深国仲受1947号-4	处于诉讼期
2021年4月21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王国俊	跨境通、杨建新、深圳环球、邓少炜、段舒黎、前海帕拓逊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87,507,671.27	(2021)浙07民初141号	处于诉讼期
2021年5月10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分行	深圳环球、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059,055.64	(2021)粤0305民初11157号	处于诉讼期
2021年6月3日	香港高等法院	2021年6月8日	金泉(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洛美薇、徐佳东	物流合同纠纷	19,700,604.00	HCA857/2021	处于诉讼期
合计						186,669,454.09		

注: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洛美薇指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海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1、案号:HCCW183/2021

纠纷起因:FUNDPARK作为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享有债权权利2,014,935.96美元,及其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5月12日),共计2,930,197.62美元(约为人民币18,665,944.88元)。

诉讼请求:申请香港环球清盘。

2、案号:(2021)深国仲受1947号-4

纠纷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请求裁决深圳环球向申请人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1,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458,178.30元,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78,000.00元。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有权申请变卖李俊丰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太子山庄难山海翠庐1、3栋1-7A(不动产证书号:深房地字4000602251)的房产,并有权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在本案的全部债权。请求裁决徐佳东及跨境通对深圳环球在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请求裁决如上述四被申请人未按照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号:(2021)浙07民初141号

纠纷起因: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9,723,200.00元,支付利息17,553,854.27元(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0,617.00元。请求判令邓少炜、段舒黎、深圳环球、前海帕拓逊就前述诉讼请求项下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案号:(2021)粤0305民初11157号

纠纷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决深圳环球立即偿还尚欠原告的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39,059,055.6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32,083.33元,罚息人民币26,959.74元,复利人民币12.57元(暂计至2021年2月28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贷款利息还清之日止)。请求判决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5、案号:HCA857/2021

纠纷起因:物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归还金泉(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欠款80,000.00美元及国际物流运输费3,000,000.00美元(约为人民币19,700,604.00元)(不包括逾期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尚有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28项,涉案金额合计2,083.67万元;劳动争议案件8项,合计金额146.35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6 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南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381,675,600.00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60,010,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开发区市府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27,447,207.38	超募
合计			569,132,907.38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